

廉政监督告知单

尊敬的纳税人:内蒙古岳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税务稽查执法权的监督,广泛听取纳税人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内外部监督作用,建立严密有效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特对廉洁执法相关内容作出告知,请予监督。

1. 不接受被查企业宴请和擅自参加被查企业邀请的各种庆典以及外出考察、参观等活动,不参加被查企业支付的消费性娱乐活动。

2. 不接受被查企业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3. 不在被查企业报销各种费用。

4. 不利用职权向被查企业压价购买商品或赊欠货物。

5. 不利用职权向被查企业借钱借物和无偿占用其财物、房产等。

6. 不参与被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收取回扣、中介费、好处费;不接受被查企业的福利待遇。

7. 不利用本人及家庭成员婚丧嫁娶以及工作调动、过生日、迁新居等机会邀请被查企业借机敛财。

8. 不为家属、亲友及他人向被查企业提出安置人员、照顾子女亲属、买卖商品、提供服务、讨付欠款等诉求。

9. 不违反规定买卖持有被查企业股票。

10. 不在被查企业中入股分红。

11. 不在被查企业中兼职(包括名誉职务),收取任何报

酬。

12. 不违规罚没处置被查企业货物，不发生其他损害纳税人利益行为。

二、反馈途径

如您发现在检查过程中有检查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可向我局派出的随案监督员反馈。也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我局反馈。反馈电话：0482-8216556，地址：乌兰浩特市兴安南大路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稽查局

2025年07月21日